**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特殊教育輔助器材借用切結書**

1. 本校 茲向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借用特殊教育輔助器材。
本人 事前**已詳閱(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要點)。**
2. 本人所借用之特殊教育輔助器材僅於學校內使用，若需於校外使用須經由中心同意。
3. 本人所借用之特殊教育輔助器材，願負**使用安全、管理與維護之責，如因使用不當致生損害或遺失，願負賠償責任**。

 借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特殊教育輔助器材借用單**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借用人姓名 |  |
| 學校承辦人姓名 |  | 學校承辦人電話 |  |
| □行動與擺位輔具 □視障輔具 □溝通輔具 □資訊輔具 □書寫與閱讀輔具 □其他輔具 |
| 財產編號 | 輔具名稱 | 借用日期 | 特教中心承辦人點交時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用人（簽或核章） | 承辦人（簽或核章） | 主任（簽或核章） | 校長（簽或核章） |
|  |  |  |  |

**附加說明**

1. 借用財產由承辦單位填入，借據正本請核章完成後掃描成電子檔寄至特教中心輔具業務信箱或親送至特教中心，承辦人完成核章後回寄電子檔並由借用學校留存備查，以玆證明承辦單位借予申請學校。
2. 有關教育輔助器材相關問題，請洽山崎國小特教中心，聯絡電話03-5572346#221
* 特教中心輔具及測驗工具業務信箱：sercnchcc@gmail.com